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20]69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浙建集团、省级有关专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推动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建筑行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获奖项目是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及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依据。经研究决定于 10 月起开展 2020 年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由各市建筑业协会、浙建集团、省级有关专业协会推荐在浙江省注册的企业承担完成的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二、申报时间：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于 10 月开始申报，11 月评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材料报送：由各推荐单位向我协会统一报送《浙江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填报书》（详见附件 3）、《浙

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4）及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内容包括：1、《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填报书》；2、创新成果报告；3、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详见附件2）。

四、其他事项：

1、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联系人：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质量安全与科技部
许杭

联系电话：0571-87248072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五楼513室

附件：

- 1、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办法
- 2、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推荐材料内容及要求
- 3、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填报书
- 4、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抄报：朱永斌站长

附件 1: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办法

(2020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建筑行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设立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经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届二次理事（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

第三条 本奖项旨在提高工程建设行业在工程管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建造方式和施工技术、施工装备、建筑材料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授予在施工技术创新、专利开发、工艺革新、工法研发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取得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成果的建筑业企业。

第五条 评选活动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科学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依法办奖、坚

持公益为本、坚持诚实守信。

第六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原则上为业内资深专家和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动态任职制度。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评审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年。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办公室负责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的申报、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办公室组织若干专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报告。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适用于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的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和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等。

第十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申报成果所应用的工程为近三年内竣工工程；
- 2、研发程序完整，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省部级工法认定、专利的鉴定、评价，并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3、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 4、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
- 5、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最大限度的应用工程建设前沿技术，并取得了重大成果，使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其以上。

第五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本奖项由下列单位推荐：

- 1、各市建筑业协会；
- 2、省级有关专业工程行业协会；
- 3、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填报书面材料并准备完整、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对提交材料进行认真的检查、审核，择优推荐并上报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办公室。

第十四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办公室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审报告。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企业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

投票形式评出各个奖项，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为有效。评选结果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 1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对审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以单位名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否则不予受理；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获得一等奖项的创新成果，我会将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参加全国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六章 奖励和罚则

第十八条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公布表彰决定，在网站上公告获奖名单，并对获奖企业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如发现获奖企业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明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将予以公布，撤消其奖励和追回荣誉证书，并终身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届二次理事暨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 推荐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纸质推荐材料内容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填报书

二、电子版材料内容

1、“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填报书。

2、创新成果报告。

3、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 科技成果鉴定书或评估报告〔经省(部)级单位或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组织业内专家鉴定的科技成果报告或由推荐单位提供的专家评估报告〕；

(2) 科技查新报告〔经国家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于推荐前 2 年内出具的对本项目进行的查新结果报告书〕；

(3) 知识产权证明〔如有专利等, 请提供〕；

(4) 第三方评价意见〔指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试验、检验(检测)报告等〕；

(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经济效益指该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由税务部门或完成单位财务部门

核准后出具证明);

(6)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推广应用证明原件);

(7) 其他证明材料 (创新成果的有关成果原理、用途、关键技术、应用情况、获奖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实质性内容的图像、影像资料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或 PPT 文件等)。

三、材料格式及装订要求

1、纸质材料 1 份, 采用 A4 纸平装, 双面打印。

2、U 盘 1 份。

四、注意事项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于 10 月开始申报, 11 月开始评选,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质量安全与科技部 许 杭

联系电话: 0571-87248072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五楼 513 室

电子邮箱: 395945920@qq.com

附件 3: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技创新成果 填 报 书

成果名称 _____

类 别 _____

专业分类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二〇 年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创新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2. “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
3. “专业分类”栏：
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包括：（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钢结构（4）装饰与屋面（5）水电与智能（6）其他；
土木工程类别包括：（1）公路（2）铁路（3）隧道（4）桥梁（5）堤坝与电站（6）矿山（7）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类别包括：（1）工业设备（2）工业管道（3）电气装置与自动化（4）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或应用部位。
4. “任务（科研项目）来源”栏：（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2）省、部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3）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4）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5）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6）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7）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8）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5.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申报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
6.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
7. 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8. “形成企业、地方、行业、国家技术标准、国家级工法情况”栏：该创新成果已形成了技术标准、国家级工法的，填写此栏，填写内容包含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成果名称					
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工业安装工程	专业 分类		应用 部位	
任务（科研项目）来源	☐ 国家计划 ☐ 省、部计划 ☐ 基金资助 ☐ 国际合作 ☐ 其他单位委托 ☐ 自选 ☐ 非职务 ☐ 其他				
技术创新开始时间			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时间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办： 手机：	
主要完成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推广 应用 工程 情况	工程名称	1、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2、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3、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科技成果 鉴定或评 估报告的 评审单位 和时间				
获奖情况				
获专利（发 明、实用新 型）情况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形成企业、 地方、行 业、国家技 术标准、国 家级工法 情况				

成果简介（包括所属领域、立项背景、主要内容、核心工艺及原理、特点等，字数 1000 字以内）：

技术关键点及解决的问题：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应用情况及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是节能和环保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声明：

本单位按照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相关评选办法的规定和填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如实填写了填报书和提供了相关材料，填报内容属实，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申报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声明：

依照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相关评选办法，我单位严格履行推荐单位的权利、责任，对该填报成果内容及全部填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经核查，确认该填报成果符合规定的填报条件，材料齐全、真实有效。额

推荐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技创新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地区（部门）：（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填报单位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备注